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公证处领取提存物通知书

林婵、梁秀金、梁素花、梁定国: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于2026年5月14日将你们应当领取的补偿款共计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柒佰肆拾玖元伍角(¥143749.5) 提存于本处。请你们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领请持委托公证书)到本处领取。如你们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上述提存款项,上述款项将上缴国库。

本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三路1号大院A座

电话: 0757-86719928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公证处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